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

申报时间：　　　　　　　　　　　　　　　　　　　　　　编号：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联系人	刘锦初	联系电话	0571-86006672
	拟进口的产品名称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	采购目录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数　　量	1 台	金　　额	200 万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		
	所属目录（应在括号里注明具体产品品目）： □ 国家鼓励进口产品（ ） □ 国家限制进口产品（ ） □ 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品目（ ） ☑ 其他（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 □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2.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			
	意见阐述： 医院因科研需要，拟采购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 1 台，主要多肽、蛋白质、低聚核苷酸和低聚糖等研究。经考察调研，进口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具有以下优势：1）分辨率可以达到≥15000FWHM，可用于科研级检测；2）具有源内裂解功能，可以得到 TOF/TOF 数据，进而进行蛋白鉴定等工作。鉴于国产设备不能满足上述功能，无法完全满足科研需要，故申请允许进口品牌参加。 经办人 刘锦初 单位负责人 蔡秀军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单位盖章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3.11.3	论证意见	同意	附　件	张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本医院为科研需要，拟采购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1台，主要用于蛋白质、低聚核苷酸和低聚糖的研究。经专家讨论研究，进口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具有以下优势：①分辨率可以达到≥15000FWHM，可用于科研级检测 ②具有源后裂解功能，可以得到TOF/TOF数据，进而进行蛋白鉴定工作。鉴于国内设备不能满足上述功能，无法完全满足科研需求，建议该单位采购进口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刘娟	省人民医院	医工	工程师	13357160208	刘娟
朱行军	省肿瘤医院	生物医学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868096911	朱行军
林松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医疗仪器	高工	13805718621	林松
周芸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医疗设备	高工	13575477256	周芸
[illegible]	杭州市中医院	医工	高工	18916913773	[illegible]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说明：1. 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鼓励进口的产品，以及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或之前已经其他单位申报审核同意进口的产品，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说明材料，可免于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限制进口的产品，请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论证专家人数不足5位，请在“申请单位意见栏”中说明理由。